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王耀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3,628元，附帶請求起訴前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7%計算之利息3,32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6,957元（計算式：793,628 + 3,329 = 796,957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宗霈